**（學校全銜）**

**113學年度校園事件處理會議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年○月○日（星期○）上（下）午○時○分

地 點：

主 席：校長○○○ 紀錄：○○○

壹、報告事項：

一、本校於○○○年○月○日（星期○）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涉及校園事件(校安通報序號：○○○○○○○)，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遺辦法」(以下簡稱解聘辦法)第8條規定：「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涉及(解聘辦法)第2條第4款、第5款規定情形(即教師法第14、15、16、18條有關體罰、霸凌、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違反聘約…等情形)後，應即先行保全或初步調查與事件有關之證據、資料，以利後續調查進行；並得依法要求當事人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物品，或作必要之說明。」第8條立法說明亦指出：「必要時，學校得以巡堂或觀課方式，進行初步調查，以利後續調查進行；另學校基於職權調查證據所需，得要求當事人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物品，或作必要之說明，以便初步釐清事實真相。」用以判斷校園事件案件類型。

二、依據解聘辦法第12條規定：「學校應於受理檢舉事件後7個工作日內召開校事會議審議。前項校事會議應置委員5人，任期1年，期滿得續聘；其成員如下：(一)校長。(二)學校家長會代表1人；學校家長會無法推派代表者，由全國或地方家長團體代表擔任。(三)行政人員代表1人。 (四)學校教師會代表1人；學校無教師會者，由該校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全國或地方教師會推派之代表擔任。(五)教育學者、法律學者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1人。校事會議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但學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依上述規定，學校可以直接決定是否受理這個檢舉事件，但為求慎重，學校也可在7個工作日內召開校事會議，由校事會議來審議本案是否依解聘辦法第9條規定予以受理。

三、依據解聘辦法第61條第1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實驗教育教師、專任運動教練及協同教學人員，涉及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情形者，其調查程序，準用解聘辦法規定辦理。第61條第2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職員、教官、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工友、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學校外聘運動教練、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輔導管教或研究之人員，涉及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情形者，其調查程序，準用解聘辦法規定辦理。

四、依據解聘辦法第13條規定，校事會議應依下列各款規定決議調查事實之方法：

(一)涉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所定教師懲處之情形，且其情節明顯未達應依教師法第14條至第16條或第18條予以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程度者，校事會議「得」決議無須組成調查小組，「由學校直接派員調查」。

(二)涉及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第15條第1項第3款、第5款、第16條第1項或第18條第1項情形者，「由校事會議依本辦法規定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調查前項第1款規定之教師懲處事件時，發現該事件屬應依教師法第14條至第16條或第18條予以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情形者，應報學校確認後，改由校事會議依本辦法規定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五、承上，倘受理之案件類型為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者，校事會議應決議依解聘辦法第13條第1項第2款規定組成調查小組調查，或依解聘辦法第21條第4項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本市教師專業審查會（以下簡稱專審會）調查。亦即本市專審會只接受學校申請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調查或輔導案件。

六、所謂「由學校直接派員調查」，其調查員人數及資格，解聘辦法並無要求。因此，學校可以指派校內任何主任、組長、老師…，也可以指派校外任何人員如教育部校事會議調查人才庫調查員、或其他學校校長主任老師、非教育部人才庫之律師…。另外，學校直接派員人數也沒有限制，所以可以是1人、2人、3人…，可以是1位校外，也可以是2位校內，也可以是1位校外加2位校內，也可以3位都是校外…。此外，學校直接派員調查之人選不一定要在本次會議決定，可於會議後再另行簽組。

七、所謂「由校事會議依本辦法規定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係依據解聘辦法第16條規定，校事會議組成調查小組時，各該主管機關(即本市教育局)應從調查人才庫推舉3倍至5倍學者專家，供學校遴選3人或5人為委員，並應全部外聘；偏遠地區學校外聘調查委員有困難者，學校主管機關應給予必要之協助。調查小組委員應包括法律專家學者至少1人。但偏遠地區學校，不在此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應邀請學校教師會代表及學校家長會代表陳述意見；學校無教師會者，應邀請該校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陳述意見。

八、依據解聘辦法第9條規定，學校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20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是否受理；無從通知者，免予通知；不受理者，應於書面通知內敘明理由。檢舉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不予受理：(一)非屬解聘辦法第2條規定之事項；(二)無具體之內容；(三)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但檢舉內容包括行為人及具體行為者，不在此限；(四)同一事件已不受理或已作成終局實體處理；(五)檢舉事件已撤回檢舉。但依解聘辦法第9條第2項規定，撤回檢舉之事件或調查中撤回檢舉之事件，學校認有必要者，得受理及本於職權繼續調查處理。

九、依據解聘辦法第19條第2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事會議案件之所有人員，另依刑法及行政程序法亦有相關保密規定，請所有與會人員克盡保密責任。

十、依據解聘辦法第24條第2項規定，校事會議審議之決議，應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

貳、討論事項（含表決方法及結果）：**(主席在每個案由都必須投票)**

案由一：校事會議是否受理本案件？提請討論。

說 明：由業務承辦處室說明本案接獲檢舉或知悉之情形以及相關資料。

決 議：受理本案件。

票 數：1、受理本案件。**(5票)**

2、不受理本案件。**(0票)**

3、棄權。**(0票)**

案由二：校事會議受理本案件後，是否由校事會議決議由學校直接派員調查？或由校事會議組成調查小組調查？或由校事會議決議向主管機關申請專審會調查？提請討論。

說 明：由業務承辦處室說明「由學校直接派員調查、由校事會議組成調查小組調查、由校事會議決議向主管機關申請專審會調查」等三種調查方式之差異。

決 議：(學校直接派員調查的寫法)

1、由學校直接派員調查，調查員人選另簽。

(也可以在這裡直接寫出要指派誰調查本案：由學校直接派員調查，指派本校○○處室主任○○○進行調查本案)。

(所謂「學校直接派員」，其調查員人數及資格，解聘辦法並無要求。因此，學校可以指派校內任何主任、組長、老師…，也可以指派校外任何人員如教育部校事會議調查人才庫調查員、或其他學校校長主任老師、非教育部人才庫之律師…。另外，學校直接派員人數也沒有限制，所以可以是1人、2人、3人…，可以是1位校外，也可以是2位校內，也可以是1位校外加2位校內，也可以3位都是校外…。此外，學校直接派員調查之人選不一定要在本次會議決定，可於會議後再另行簽組。)

(由校事會議組成調查小組的寫法)

1、由校事會議組成調查小組調查，調查小組委員**3(或5)人**。

2、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遺辦法」第16條規定，由本校發函請主管機關(即本市教育局)從教育部校事會議調查人才庫推舉3倍至5倍學者專家，供本校遴選**3(或5)人**為調查小組委員，並應全部外聘；偏遠地區學校外聘調查委員有困難者，學校主管機關應給予必要之協助。調查小組委員應包括法律專家學者至少1人。但偏遠地區學校，不在此限。

3、俟本市教育局推舉名單後，再另行簽組本案調查小組委員。

票 數：1、由學校直接派員調查。**(5票)**

2、由校事會議組成調查小組調查。**(0票)**

3、向主管機關(本市教育局)申請專審會調查(僅限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案)。**(0票)**

4、棄權。**(0票)**

參、臨時動議：

案 由：

說 明：

決 議：

肆、散會：上（下）午○時○分

**（學校全銜）**

**113學年度校園事件處理會議第一次會議簽到表**

出席委員：(校事會議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  |  |  |  |
| --- | --- | --- | --- | --- |
| 身分 | 職稱 | 姓名 | 性別 | 簽到 |
| 校長 | 校長 |  |  |  |
| 家長會代表 |  |  |  |  |
| 行政人員代表 |  |  |  |  |
| 教師(會)代表 |  |  |  |  |
| 教育學者、法律學者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 |  |  |  |  |

列席人員：

工作小組：

(學校全銜)開會通知單

開會事由：有關本校○○○教師疑似涉及校園事件(校安通報序號：○○○○○○○)，召開本校113學年度校園事件處理會議(簡稱：校事會議)第一次會議。

開會時間：○○○年○○月○○日（星期○）○午○時○○分

開會地點：本校○○樓二樓會議室

主持人：校長○○○

聯絡人及電話：○○○（電話○○○○○○○○○）

備註：惠請本案校事會議外聘委員所屬單位、機關或學校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遺辦法」第17條規定核予公假登記。

出席者：○○○委員、○○○委員、○○○委員、○○○委員

列席者：本案工作小組成員○○○、○○○

抄本：本校○○處